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橋檢春 河 113 偵緝 1333字第00154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劉氏清香告訴邱孟霖妨害自由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333 號妨害自由一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邱孟霖籍設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居無定所，所在不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一、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二、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河股領取。

三、本件承辦人：河股書記官王雅樂，(07)6131765 轉 3438。

河股書記官王雅樂

